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郭珮均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  
E-Mail：ar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2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15518\_1\_07141708319.pdf)

主旨：核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隊長洪丞奇等  
36人為114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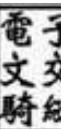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4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，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6人。
- 二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該總處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未能獲選者，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。
- 四、請各主管機關適時就獲選人員之專業能力、政策規劃、溝通協調、人格特質等面向，優先給予培訓及職務歷練，以加強培育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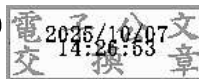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 1141007



\*AAAA1140147756\*

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